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谨此转递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2001年2月26日的信的副本(见附件)，供你参考。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正文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签名)

附件

2001年2月26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在实施安全理事会2000年7月5日第1306（2000）号决议规定的制裁的范畴内，联合国专家团于2000年10月1日至3日访问了几内亚，以了解关于钻石出口路线的情况，并同有关当局举行讨论。

在这次访问以后，几内亚政府发布公报如下：

“1. 政府获悉联合国的决议和钻石业人士提出的倡议后，立即表示声援，参与了对销售冲突钻石以资助非洲叛乱的斗争。

“2. 几内亚支持金伯利进程，参加了2000年7月在伦敦、2000年8月在温得和克的专家会议。几内亚还于2000年9月19日至21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参加了有生产国部长和钻石业人士出席的会议，并于2000年10月6日和7日出席了在伦敦举行的特别会议。

“政府决定今后实施下列国内措施：

- 禁止销售任何原产地为非洲叛乱分子控制区的钻石；
- 按照现有程序和条例，制定正常出口的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
- 加强对本国采矿业所产钻石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对违反上述新规定者，严惩不怠。”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公报正文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弗朗索瓦·法尔（签名）
